



偏心已出的兒子有何不對？

二零二一年五月

古小姐：

我跟丈夫結婚三年，嫁進去的時候，他已有一個前妻所生的五歲女兒，如珠如寶；開始時我這個做後媽的也是小心翼翼，唯恐對她不好，破壞了我倆的關係。一年前我生下兒子，我當然要花很多時間在他身上，以致對漸漸長大的女兒沒那麼照顧周到；也許是丈夫聽到女兒的投訴，開始對我不滿，心中盡是委屈，偏心已出的兒子有何不對？請賜教。 麥太太上

麥太太：

謝謝來信。離婚後再婚而重組的家庭，一般要比初婚的家庭所需要面對的挑戰為多，尤其是在養育子女及繼子女的問題上，可導致更大的矛盾和張力，如沒智慧去處理，足以導致婚姻撕裂，需及早防備為佳。以下建議只供參考，宜尋找專業婚姻輔導，助促進重組家庭的和諧幸福。

(一) 洞悉重組家庭的一些誤區。

其實，無論是初婚或重組家庭的建立，就如一個新生命的誕生，都必須經歷不同的發展階段，才得以邁進成長及成熟。關鍵在於為父母者，有否及早在心理、責任及環境上作好充足的準備。可惜的是，不少步入重組家庭的夫婦，多抱有不切實際的想象，以為只要結了婚，各方面的關係便能順理成章地凝結和連繫，而忽略了所需的磨合過程，以及必然面對的挑戰，亦未及關注到重組家庭成員各人身心靈的狀態，給予所需的時間接納和忍耐。

(二) 夫婦二人務必於婚前及婚後建立坦誠相對的溝通。

認清彼此的期望、角色、心理準備及選擇，合力經營婚姻的決心和努力。例如：

1) 有人自覺因為離婚，而令女兒未能與生母生活，心存內疚及補償心理，以致對女兒更為溺愛，並同樣期望新任太太亦須如此對待繼女。作丈夫的不妨在這方面多作反思，否則不單對孩子心智成長有所影響，亦可成為建立健康婚姻及重組和諧家庭的阻力。

2) 妳是如何看待自己身為繼母的角色，是否明白對繼女而言，在妳尚未與其父親結婚前，她已與親生父母共同生活了五年，有他們共同的歷史、情感和回憶；對她而言，妳是個外人，心理上可能為了效忠生母，又或生怕妳霸佔了生父的愛，而對妳有所排斥或妒忌。無論妳對



她如何好，始終妳不是她親生媽媽，於心理上妳是否明瞭，敏感於繼女的心理，並懂得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而不被牽動，且能讓繼女明白和經驗到，妳並不是要取代其生母的位置，她可以保持與生母的親密，妳的存在，只是多添一個愛她的人。

3) 夫婦有否於養育及管教子女的事上作過週詳的計劃。無論是繼女或親生都能一視同仁，以平等看待子女的價值，以公平的態度對待子女，不虧待，不忽略。於管教繼女事上，須明白及接納其生母有參與權，切忌在丈夫或繼女面前說生母的不是，在家時，繼女若有行為上的問題，或許交由父親管教較適合，免得把妳自己放在繼女或生母和妳丈夫之間。又如夫婦倆如早有計劃生養自己的孩子，該在懷孕時，就讓繼女作好心理準備，讓她有機會參與未來新弟或妹的誕生，如一起講故事，聽音樂，互備禮物。夫妻更需明白新生命的誕生，無論在精神、情緒、生理和體力上，對妳都是重大挑戰和適應，作丈夫及父親的該助女兒明白，繼母需要他們的幫助；遇上女兒投訴時，便能助她明白繼母不是不再關愛她，而是幼弟或妹需要她更多的精力和照顧，她作為姐姐，可助繼母及照顧弟妹，同時爸爸可分擔對女兒的關愛而非站邊，親友來看望嬰兒時，亦可提醒不要忽略對繼女的關注及讚賞，切忌讓教養子女的分歧來破壞你倆的婚姻。

(三) 是否能視繼女為己出，其實這個問題沒有唯一的答案。

其實這亦不該成為對繼父母絕對的要求，因要視乎每個人的性格及環境，有些親生父母也會劣待自己的子女。疼愛己出乃自然人性，但亦有人能超越血緣關係，而視繼子女如己出，且經歷更豐盛完滿為父母之樂。關鍵在於其性格及胸襟，不會是所有關係都以血緣來衡量，對親情有不同的理解。但無論是親生的也好，繼子女也罷，只要賦予為父母的角色及責任，就須明白到他們有責任去為子女營造關愛、歸屬和保護的家庭環境，共同去關愛、引導及支持子女成長，父母的教養和陪伴，足以影響子女的成長及未來的一生。

繼母不易為，痛錫己出乃人之常情，但偏心卻不智慧，無論親生與否，會導致日後子女的爭競、妒忌、自卑及自我。其實，愛是一種選擇，妳既然選擇了與丈夫重組家庭，相信是希望能建造幸福和快樂的家庭，儘管做不到視如己出，也需要秉持善良，溫柔地對待繼女，可營造良好的家庭氛圍，讓一家大小學習彼此尊重，互愛互助，使親情越來越幸福。

祝願妳與丈夫合力克服困難，共創幸福和諧的家庭。

古潔明